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601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一年第601號

有關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前述股份不包括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惟不包括許鄧沂女士、黃耀明先生、鄧志通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彼等各自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的股份)) (「協議安排股份」)之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

公司及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協議安排股東**」)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而全體協議安排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有關副本亦可於<http://www.cosmel.com>查閱。

協議安排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或代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稱之排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如屬法團，則須蓋上法團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如有)須不少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會議的任何續會，則須不少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上述地址。如未能按上述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楊淑芬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文穎茵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會議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以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之協議安排文件內之說明函件所載，協議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律師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